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作为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高管人员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的身份资历以及专业素养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取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所聘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任职资格，且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职务，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成智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本次董事会会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独立董事：刘志耕、严骏、刘思培

2019年3月21日

